

# 香港稅務快訊

第十五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諮詢報告為香港的轉讓定價制度奠下基礎

### 簡要

香港政府發表了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諮詢報告，以總結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申明其計劃如何推行即將實施的轉讓定價規則。

### 概覽

香港政府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發表了《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諮詢報告》[\(點擊這裡\)](#)。該報告總結了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更確切來說，它解釋了香港政府計劃如何在香港實施新的轉讓定價規則。

該報告指出，絕大多數公眾諮詢的回應者支持將轉讓定價規則納入香港的稅務法例。

就此而言，政府計劃於 2017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將以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為藍本，並在法例中指明這些指引的適用版本。稅務局日後會頒佈相關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DIPN) 以說明相關的“轉讓定價基本規則”。當企業的關聯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時，該條例將賦予稅務局調整該企業應納稅所得額的權力。

該報告更新了以下主要建議：

- **轉讓定價文件的豁免門檻**：主體檔案和本地檔案的豁免門檻得到放寬，目前按 (i) 業務規模；及 (ii) 關聯交易金額為基礎提供豁免，詳情請參閱下表。這些豁免有助於減輕納稅人的合規負擔。

具體而言，若納稅人符合以下兩項豁免條件的其中一項，便不須擬備主體檔案和本地檔案：

(a) 按業務規模的豁免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兩項)	每個財務年度的 豁免門檻 (港元)
年度總收入	≤ 2 億港元
總資產	≤ 2 億港元
員工人數	≤ 100 人

(b) 按關聯交易金額的豁免 (就某類交易)	每個財務年度的 豁免門檻 (港元)
資產轉讓 (財務資產和無形資產除外)	< 2.2 億港元
財務資產交易	< 1.1 億港元
無形資產轉讓	< 1.1 億港元
其他交易 (例如服務收入和專利收入)	< 4,400 萬港元

提交國別報告的報告門檻並無任何變動。集團年總收入達 7.5 億歐元 (即約 68 億港元) 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須提交國別報告。母公司代理申報的具體實施事宜將在即將頒佈的 DIPN 中解釋。

- **本地交易**：本地關聯交易將會納入轉讓定價規則管理。本地關聯交易亦須遵循獨立交易原則。
- **知識產權 (“IP”)**：由於按照基本的轉讓定價規則處理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事宜存在實際困難，當局將會引入特定條文以確保任何人士在香港開發、優化、維護、保護和使用知識產權 (DEMPE 活動) 會獲得按獨立交易原則計算的回報。
- **罰則**：倘若各關聯方因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定價而導致報稅表資料不正確，將參照適用其他情況下少報稅項一般適用的罰則。具體而言，如果沒有“合理辯解”或構成“蓄意及意圖逃稅”，可被處以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擬備符合經合組織規定的轉讓定價文件並不會自動令有關處罰得以減輕。稅務局在決定納稅人是否可減輕處罰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事實和情況，而擬備轉讓定價文件會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除罰款以外，該報告沒有特別提及利息的收取。
- **預約定價安排 (APA) / 仲裁**：由於轉讓定價規則的即將實施，納稅人將希望在稅務上取得更大的確定性，因此，預期預約定價安排的需求可能會增加以防止爭議。

條例草案將給予稅務局更大的靈活性以給予單邊、雙邊及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當局將會頒佈 DIPN 以提供有關詳情。此外，當局亦會通過 DIPN 提供擬實施的爭議解決機制。同時，香港將會繼續擴展其稅務協定網路，以優化因轉讓定價爭議而產生的雙重課稅事宜的解決程序。

- **其他事項**
  - 香港無意實施資本弱化規則。
  - 條例草案不會設有任何安全港規則。
  - 申請稅收抵免的時限將延長至 6 年。
  - 納稅人在申請稅收抵免前，應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減少應繳的外地稅款款額(相關詳情會在即將頒佈的 DIPN 中公佈)。

- 政府計劃於 2017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新條例草案。

## 畢馬威觀察

政府重申將會採取務實策略，以儘量減低受影響企業 (尤其是中小企業) 來自新的轉讓定價規則的合規負擔。

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當局放寬了轉讓定價文件的豁免門檻。年度總收入和總資產方面的豁免門檻均由原來的港幣 1 億元增加至港幣 2 億元。更多納稅人將會因此而獲豁免擬備主體檔案。就本地檔案的豁免門檻而言，有關規則目前會考慮關聯交易金額的規模，該金額與中國內地就關聯交易所訂的豁免門檻大致相同。此外，若納稅人得以豁免擬備本地檔案，其亦毋須擬備主體檔案。這項規定亦與中國內地的豁免規定相同。

即將頒佈的 DIPN 將闡明母公司代理申報的具體實施事宜。香港將需要就此簽訂多邊主管當局協定 (MCAA) 以作為先決條件。如果香港不能及時簽訂 MCAA，以香港為總部的跨國企業可能需要在其子公司所在的相關稅務管轄區分別提交國別報告，直至 MCAA 或特定的雙邊主管當局協定 (BCAA) 生效為止。這項安排將會影響兩類計劃在香港進行強制性申報和母公司代理申報國別報告的企業集團：1) 以香港為總部的企業集團；2) 選擇以香港作第二申報地的非香港企業集團。因此，希望政府當局能進一步厘清有關安排。

由於香港政府希望能符合經合組織和歐盟在打擊損害性稅務措施方面的期望，因而非常審慎處理「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面的合規事宜。基於這個原因，雖然政府放寬了部分原有條文 (例如轉讓定價文件的豁免門檻) 的要求，但在其他事宜上的立場仍然堅定不移 (例如本地交易仍是關注點)。

我們預計這些強制性的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即將實施，因此強烈建議，如果香港的納稅人仍未評估其就此可能需要履行的合規義務，便應儘快主動開始進行有關工作。此外，納稅人亦應審慎考慮其於香港境內的關聯交易的影響。

閣下如欲取得其他資料或協助，請與本所下列轉讓定價專業人員聯繫：

**楊嘉燕 (Karmen Yeung)** – 合夥人，全球轉讓定價服務

電話：+852 2143 8753

**孔達信 (John Kondos)** – 合夥人，全球轉讓定價服務

電話：+852 2685 7457

**陳露 (Lu Chen)** – 主管，全球轉讓定價服務

電話：+852 2143 8777

**鐘國華 (Adam Zhong)** – 主管，全球轉讓定價服務

電話：+852 2685 7559

**李藹賢 (Irene Lee)** – 總監，全球轉讓定價服務

電話：+852 2685 7372

# 聯繫我們

盧奕 (Lewis Y. Lu)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伍耀輝 (Curtis Ng)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香港

電話：+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 企業稅務

艾柏熙 (Chris Abbiss)

房地產行業稅務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何家輝 (Stanley Ho)

主管

電話：+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主管

電話：+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梁愛麗 (Alice Leung)

合夥人

電話：+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合夥人

電話：+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馮偉祺 (Matthew Fenwick)

總監

電話：+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馮潔瑩 (Sandy Fung)

總監

電話：+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總監

電話：+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杜芊美 (Natalie To)

總監

電話：+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何廣奇 (Michael Olesnick)

特別顧問

電話：+852 2913 2980

michael.olesnick@kpmg.com

## 併購稅務

包迪雲 (Darren Bowdern)

金融服務業稅務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陳宇婷 (Yvette Chan)

主管

電話：+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龐建邦 (Benjamin Pong)

主管

電話：+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主管

電話：+852 2685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 中國稅務

楊嘉燕 (Karmen Yeung)

合夥人

電話：+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許昭淳 (Daniel Hui)

主管

電話：+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鐘國華 (Adam Zhong)

主管

電話：+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 轉讓定價服務

孔達信 (John Kondos)

合夥人 (借調)

電話：+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陳露 (Lu Chen)

主管

電話：+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李文果 (Travis Lee)

總監

電話：+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文炳濤 (Steve Man)

總監

電話：+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李蘭賢 (Irene Lee)

總監

電話：+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 全球人力資源服務

雲學思 (Barbara Forrest)

主管

電話：+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施禮信 (Murray Sarelus)

主管

電話：+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us@kpmg.com

蕭維強 (David Siew)

主管

電話：+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 美國企業稅務服務

陳偉德 (Wade Wagatsuma)

美國企業稅務服務主管

畢馬威中國

電話：+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 間接稅

王磊 (Lachlan Wolfers)

間接稅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間接稅亞太區主管

電話：+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陳葉盛欣 (Erica Chan)

總監

電話：+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賴綺琪 (Kate Lai)

總監

電話：+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黃浩欣 (Becky Wong)

總監

電話：+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文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本文所載資料行事。

© 2017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路中的成員。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一所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為一所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一所香港合夥制事務所。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1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路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商標或註冊商標。